附件1

**参投申请表**

一、项目名称：石湾镇红卫街富康苑租赁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码：石公易产【2023】105

三、招投要求：

1.参投单位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投标前参投单位必须交付1万元招投押金，按招标公告公布的信息进行缴付。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后申请退回招投押金时，必须出示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正本）及相关履行合同条款的依据，核实后无息退回；其他没有中标参投单位的招投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3天后到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无息）。中标单位如弃标（违约），其所缴交的招投押金归招标单位所有。

四、招投时间：2023年6月2日 下午3时00分

（参投单位须提前10分钟报到，超出开投时间10分钟仍未到场的取消投标资格。）

五、招投地点：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大院内一楼）

六、备注：

1.参投单位在报名前，请务必熟读、理解本项目的合同、公告等相关招标文件的内容再确认报名参投，一旦确认报名参投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及条款，且严格遵守交易管理制度。

2.每个参投单位进场人数不得超过2人，其中一人必须为参投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持有参投单位出具委托书的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进场参投。

3.已完成报名的参投单位届时不能到场参与标会的，应提前呈交书面文件向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请假，否则一律按无故缺席处理，并按石湾镇镇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制度中交易监督与惩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参投单位个数不足的（工程建设类不少于三家，物资（服务）类采购和资产资源类交易不少于一家），则本次标会不具备开启条件。开标结果中至少要有一家参投单位的参投资料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否则本次招标无效。

5.正式中标单位一旦确定，中标单位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并按合同条款履约，因中标单位原因未按规定签定合同和履行合同条款的，作弃标（违约）处理，招投押金（或项目履约保证金）归招标单位所有。

资料备索：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52-6359064

参投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

时间：2023年 月 日